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橋勞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即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
相　對　人　李志仁
○　○　○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區○○路○段000 號12樓之3 ，聲請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皆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轄區，相對人即原告（下稱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於法顯有未合，為此狀請准將本件移送管轄之臺北地院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相對人受僱於被告，在高雄市○○區○○路○○○ 號巴黎大廈案場擔任保全員，此有現場執勤表1 份在卷可參，顯有約定勞動契約履行地為上開鼓山區案場。聲請人雖將相對人調職至高雄市○○區○○路○○○ 巷○ 弄○ 號SUPER ONE 大樓案場，然相對人於接獲調職命令後並未同意，此經相對人自陳在卷，且有警衛執勤交接簿1 紙在卷可憑，是兩造之勞動契約履行地未合意變更為該楠梓區案場，仍應為鼓山區案場，依前開規定，本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應有管轄權。再者，相對人屬於經濟上弱勢，未曾至臺北市工作，如至臺北地院

起訴，路途遙遠，往來顯有不便。反觀聲請人為商人，且於高雄市設有高雄營業處，此有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佐，縱依勞動契約履行地定管轄法院，亦可輕易委由訴訟代理人到庭應訴，由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並無違反不便利法庭之原則。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對相對人而言，顯失公平。準此，茲斟酌勞工保護之法意及勞資爭議訴訟就審之便利性，並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相對人，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職權將本件移送至高雄地院管轄，聲請人聲請移送至臺北地院，則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